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澄清公告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茲提述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採納第十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基於無心之失及疏忽，建議修訂(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包含刪除現行章程中若干條文，而有關條文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應刪除。具體而言，(i)現行章程第9章不應整章刪除，並應予整章重列；及(ii)現行章程第16.5及16.7條以及第16.8條其中部分內容不應刪除，並應予重列。

有鑑於此，本公司謹此澄清，載有建議修訂的通函附錄一應由本公告內載列的附錄所取代。

除上述澄清外，通函(中、英文版)內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均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尤其是，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通函的補充文件，並應與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寅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寅先生、鄭學根先生、楊晟先生及胡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忠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民先生、趙旭強先生及楊婕女士。

* 僅供識別

澄清公告附錄

《章程》修訂前後對比表

附註：修訂後《章程》新增或刪除條款導致的條款序號及引用後文條款序號的部分相應調整，不在下表中單獨呈現。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刪除《公司法》、必備條款、上市規則等的引用旁註
	將全文「股東大會」修訂為「股東會」
註：在本章程旁註中，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全文刪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1.1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乃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章程指引》、《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設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條例》和</p>	<p>第1.1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2024年7月1日實施)</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以下簡稱「《必備條款》」)、<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u>(以下簡稱「《章程指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上市規則》」)、<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p> <p>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乃依照《公</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p>	<p>司法》、<u>《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章程指引》、《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設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條例》</u>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p>
	<p>(增加一條)</p> <p>第1.2條 <u>公司於2014年11月5日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00,000,000股，於2015年1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u></p>
	<p>(增加一條)</p> <p>第1.5條 <u>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8,000萬元。</u></p>
<p>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p>	<p>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p>
<p>第3.1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整條刪除)</p>
<p>第3.3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3.2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u>但應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u>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3.4條</p> <p>……</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以美國存托證券的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申請將所持有的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申請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申請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在公司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表決通過。</p>	<p>第3.3條</p> <p>……</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以美國存托證券的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申請將所持有的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申請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申請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在公司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表決通過。</p>
<p>第3.6條</p> <p>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00,000,000股，不行使超額配售權，約佔公司提呈發售後普通股總數的約25.4237%。</p> <p>公司股權結構為：普通股1,18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88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4.5763%；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4237%。</p>	<p>第3.5條</p> <p>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00,000,000股，不行使超額配售權，約佔公司提呈發售後普通股總數的約25.4237%。</p> <p>公司股權結構為：普通股1,18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88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4.5763%；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4237%。</p>
<p>第3.7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p>	<p>(整條刪除)</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3.8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整條刪除)</p>
<p>第3.9條 在前述第3.6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80,000,000元，公司之地位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整條刪除)</p>
<p>第3.11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3.7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3.12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第3.8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第四章 減資和回購股份</p>	<p>第四章 減資和回購股份</p>
<p>第4.1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p>	<p>第4.1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u></p>
<p>第4.2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整條刪除)</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4.3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購回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4.2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u>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u>，<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為減少公司<u>註冊</u>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u>股票</u><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u>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六)<u>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五)(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購回公司股份的活動。</u></p>
<p>第4.4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p>	<p>(整條刪除)</p>
<p>第4.5條</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p>	<p>(整條刪除)</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4.6條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整條刪除)</p>
<p>第4.7條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4.3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整條刪除)</p>
<p>第4.8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整條刪除)</p>
<p>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p>	<p>(整章刪除)</p>
<p>第七章 股東的權力和義務</p>	<p>第六章 股東的權力和義務</p>
<p>第7.1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第6.1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不得因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p>	<p><u>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2/3以上表決權通過批准。</u></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公司不得因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p>
<p>第7.2條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所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整條刪除)</p>
<p>第7.3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在股東會議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第6.2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u>獲得</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在股東會議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u>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4)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p>	<p>(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u>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u>股份；</p> <p>(五)<u>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查閱、複制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4)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5)公司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p> <p>(6)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7)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p> <p>(8)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p> <p>(9)公司債券存根。</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5)公司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p> <p>(6)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7)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p> <p>(8)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p> <p>(9)公司債券存根。</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u>(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七)<u>(八)</u>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u>股東要求查閱、複制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p>第7.4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6.3條 公司<u>普通</u>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7.5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整條刪除)
<p>第7.6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整條刪除)
<p>第八章 股東大會</p>	<p>第七章 股東大會</p>
<p>第8.2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第7.2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u>監事</u>，決定有關董事、<u>監事</u>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u>(二)</u>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u>(三)</u>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u>(四)</u>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u>(五)</u>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本章程；</p> <p>(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九)<u>(六)</u>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u>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u>(七)</u>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u>(八)</u>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作出決議；</p> <p>(十二)<u>(九)</u>修改本章程；</p> <p>(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u>(十)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u></p> <p>(十四)<u>(十一)</u>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p>第8.3條</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整條刪除)</p>
<p>第8.4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股東年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第7.3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股東年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的數額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董事會</u>公司應當在<u>事實發生之日起</u>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的數額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u>實收</u>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u>不包括庫存股份</u>)的股東請求時；</p> <p>.....</p>
<p>第8.5條</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第7.4條</p> <p><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p> <p><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第8.7條</p> <p>單獨或者合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持有附帶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之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第7.6條</p> <p>單獨或者合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持有附帶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u>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u>)之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u>(不包括庫存股份)</u>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提案請求</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u>(不包括庫存股份)</u>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8.8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第7.7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1日前以<u>書面</u>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u>14</u>日前以<u>書面</u>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第8.9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整條刪除)</p>
<p>第8.10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整條刪除)</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8.11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第7.8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包括以下內容</u>：</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u>(一)</u>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三)</p> <p><u>(二)</u>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u>和議案</u>；</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u>(三)</u>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u>(四)</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 <u>(五)</u>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u>(六) 網絡或其他虛擬方式出席會議的時間和程序及電子投票表決方式。</u>
<p>第8.12條</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根據境外上市地的相關規則規定的方式進行。</p> <p>.....</p>	(整條刪除)
<p>第8.13條</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整條刪除)
<p>第8.16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p>	<p>第7.11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u>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u>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u>或債權人</u>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8.17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整條刪除)</p>
<p>第8.18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整條刪除)</p>
<p>第8.25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7.18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聘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u>算方案</u>、決算報告<u>方案</u>，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8.26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7.19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p> <p>(二)發行公司債券；<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u>股權激勵計劃；</u></p> <p>(六)<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p>第8.28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7.21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u>主持人</u>；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u>主持人</u>；未指定會議主席<u>主持人的</u>，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u>主持人</u>；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u>主持人</u>，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u>主持人</u>。</p>
<p>第8.32條</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整條刪除)</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增加一條)</p> <p>第7.25條 <u>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使用令身處不同地方的股東能夠同時出席、參與並在會上聆聽、發言、提交實時問題及表決的任何科技或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上直播、視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在世界各地的兩個或以上地方，或以電子會議(即完全只透過任何技術或電子設備以虛擬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舉行的會議)或混合會議(即混合透過親身出席會議地點及電子會議舉行的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會。</u></p>
	<p>(增加一條)</p> <p>第7.26條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任何會議地點進行表決及透過任何技術或電子設備(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及／或於會上表決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因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如適用)或透過任何技術或電子設備出席；而任何股東因而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指明適用於有關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之通告所規限。</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增加一條)</p> <p>第7.27條</p> <p><u>倘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透過任何技術或電子設備出席股東會及／或倘股東透過任何技術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技術或電子設備、通訊設備或電子設備故障(無論出於何種原因)，或未能安排使在任何會議地點的該等股東能參與股東會召開的事宜，或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技術、通訊設備或電子設備，只要於整個股東會期間達法定人數，概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股東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人士須自行負責保有足夠的技術、通訊設備及電子設備讓其可出席及參與會議。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技術、通訊設備或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會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股東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九章 董事會
	<p>(增加一條)</p> <p>第9.2條 <u>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u></p> <p><u>(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p> <p><u>(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p> <p><u>(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p> <p><u>(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u>(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
	(增加一條) 第9.3條 <u>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獨立董事人選應當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等規定。</u>
<p>第10.2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9.4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10.3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後的首個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9.5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p>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後的首個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10.7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9.9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七)擬<u>定</u>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p>	<p>(九)<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u>並</u>決定其報酬事項；</p> <p>.....</p>
<p>第10.8條</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第9.10條</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u>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u></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第10.9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第9.11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四)<u>(三)</u>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10.15條</p> <p>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草案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p>	<p>(整條刪除)</p>
<p>第10.16條</p> <p>除了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其他規則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其定義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無表決權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整條刪除)</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10.17條 若有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沖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p>(整條刪除)</p>
<p>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p>	<p>(整章刪除)</p>
<p>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p>	<p>第十章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12.1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p>	<p>第10.1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u>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執行官)一名</u>，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u>副總經理</u>協助總經理工作。</p>
	<p>(增加一條)</p> <p>第10.5條 <u>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p>
<p>第十三章 監事會</p>	<p>第十一章 監事會</p>
	<p>(增加一條)</p> <p>第11.3條 <u>本章程第9.2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13.6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11.7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u>(四)</u>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u>(五)</u>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u>(六)</u>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八) <u>(七)</u>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九) <u>(八)</u>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p>第13.7條 監事會議必須由三方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p>	<p>第11.8條 監事會議必須由三方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u>經半數以上監事</u>表決通過。</p> <p>.....</p>
<p>第13.8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整條刪除)
<p>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整章刪除)
<p>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p>第16.1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13.1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16.3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整條刪除)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16.6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或由監事會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整條刪除)</p>
<p>第16.8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或由監事會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第13.6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或由監事會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第16.9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整條刪除)。</p>
<p>第16.11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整條刪除)</p>
<p>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p>	<p>第十五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p>
<p>第18.2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第15.2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u>或</u>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十六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19.1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16.1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u>因下列原因解散</u>：</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u>(四)</u>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19.2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16.2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 <u>(四)</u>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19.3條</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p>	<p>(整條刪除)</p>
<p>第19.5條</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a)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b)通知、公告債權人；</p> <p>(c)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d)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e)清理債權、債務；</p> <p>(f)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g)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16.4條</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a)<u>(一)</u>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b)<u>(二)</u>通知、公告債權人；</p> <p>(c)<u>(三)</u>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d)<u>(四)</u>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e)<u>(五)</u>清理債權、債務；</p> <p>(f)<u>(六)</u>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g)<u>(七)</u>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19.8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16.7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十章 本章程的修訂程序</p>	<p>第十七章 本章程的修訂程序</p>
<p>第20.1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p>(整條刪除)</p>
<p>第20.2條 本章程修改程序如下：</p> <p>(一)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本章程並擬定修改方案；</p> <p>(二)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p>(三)在遵守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p>	<p>第17.1條 <u>本章程修改程序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u></p> <p>(一)<u>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本章程並擬定修改方案；《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u></p> <p>(二)<u>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p> <p>(三)在遵守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u>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20.3條</p> <p>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17.2條</p> <p>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u>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p>
<p>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p>	<p>(整章刪除)</p>